

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19 号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等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多处错误，包括关联方采购额占比、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和期末余额数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8日